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4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9日、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1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及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2015年7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继续停牌至2015年8月31日。如公司在2015年8月31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4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包括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汇智”）拟设立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智”，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在内的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认购方式：包括浙银汇智拟设立的杭州汇智在内的3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71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0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13.55元/股，90%则为12.20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12.20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1,445,080股。其中，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认购295,081,966股，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认购90,163,934股，浙银汇智拟设立的杭州汇智认购16,199,180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即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897,629,9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井下抽采部分）、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控股集团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仕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会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建信基金、瑞丰资产及浙银汇智拟设立的杭州汇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四）发行数量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01,445,080.00股（其中：建信基金认购295,081,966股，瑞丰资产认购90,163,934股，浙银汇智拟设立的杭州汇智认购16,199,18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披露日（2015年8月19日）；同意公司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71元/股的90%确定发行价格，但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0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调整为13.55元/股，90%则为12.20元/股，即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89,7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41,099
2	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井下抽采部分）	166,850
3	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	94,712
4	补充流动资金	87,102
合计		489,763

会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通过项目法人或其他方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特定投资者，其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间接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增资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51%的股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监事尹新全、王勇迅、万红、肖时华、刘明回避表决。

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特定投资者，其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间接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增资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51%的股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监事尹新全、王勇迅、万红、肖时华、刘明回避表决。

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取得其51%的股权，会议同意公司与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一致同意本议案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获得51%的股权事项，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其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同意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所发表的意见，认为本次增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具有合理性，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一致同意本议案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份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具有相关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获得51%的股权事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认为本次增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具有合理性。本事项涉及的评估报告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备案文件（黔国资评备[2015]4号）；会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机公司”）提供5,000万元委托贷款基础上，增加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用于补充矿机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并授权经理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上述新增委托贷款额度将通过金融机构以不低于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方式向矿机公司提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控股集团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4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控股集团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监事刘明先生委托监事肖时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新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特定投资者，其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间接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增资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51%的股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监事尹新全、王勇迅、万红、肖时华、刘明回避表决。

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会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重新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废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4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1,445,080股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97,629,976.00元，全部特定对象均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2015年8月16日，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汇智”）拟设立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智”或“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以及认购数量具体情况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发行后占公司股权比例
1.	建信基金	295,081,966	3,599,999,985.20	14.35%
2.	瑞丰资产	90,163,934	1,099,999,994.80	4.38%
3.	浙银汇智拟设立的杭州汇智	16,199,180	197,629,996.00	0.7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各认购人）

（一）公司与建信基金、瑞丰资产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71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0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13.55元/股，90%则为12.20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12.20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1,445,080股。其中，建信基金认购295,081,966股，瑞丰资产认购90,163,934股。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认购总金额1%的保证金。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已缴纳的定金可以转为认购款，或者乙方全额缴纳认购款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定金），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以确保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通过；和/或 ②贵州省国资委批准；和/或 ③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和/或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1%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则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可以冲抵违约金；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除应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金外，应向认购人全额返还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认购资格，并没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贵州省国资委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3)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若上述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无法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收取的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应于本协议无法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有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何书面意向、纪要、函件或其他记载中的任何与本协议矛盾之处自动失效。

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协议双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协议；

(3)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与浙银汇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浙银汇智（乙方）拟设立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局最终登记的名称为准）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以现金认购甲方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认购”），乙方承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认购。

1、认购数量

1.1 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1,445,08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1.2 乙方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数量为16,199,180股。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乙方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71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0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13.55元/股，90%则为12.20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12.20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1,445,080股。其中，建信基金认购295,081,966股，瑞丰资产认购90,163,934股。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认购总金额1%的保证金。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已缴纳的定金可以转为认购款，或者乙方全额缴纳认购款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定金），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以确保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通过；和/或 ②贵州省国资委批准；和/或 ③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和/或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认购资格，并没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6、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6.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6.1.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6.1.2 贵州省国资委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6.1.3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1.4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若上述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无法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有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何书面意向、纪要、函件或其他记载中的任何与本协议矛盾之处自动失效。

6.2 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本协议；

6.2.2 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6.2.3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4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尚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及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029号），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07,213,957.4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7,212,509.89元，每股收益为0.18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906%。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8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7月29日实施，实施当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1,445,080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按发行数量为401,445,080股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56,496,941股，增幅为24.26%。公司截至2014年末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049,871,59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97,629,976.00元，占发行前2014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80.9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41,099	141,099
2	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井下抽采部分）	166,850	166,850
3	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	198,820	94,712
4	补充流动资金	-	87,102
合计			489,763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是，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除补充流动资金外的三个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2015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测算假设：

1、假设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数为401,445,080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897,629,976.00元（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完成时间以证监会核准情况为准）。

2、假设公司2015年盈利水平与2014年盈利水平一致。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